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099/12/14

【機關名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標案名稱】候訊人犯外訂餐盒

【標案案號】PCDH9912

【機關代碼】3.11.90.35

【單位名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236 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138 號

【聯絡人】許文煌

【聯絡電話】(02)22616192 分機 6323

【傳真號碼】(02)22619919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23 穀粉, 澱粉及澱粉製品; 其他食品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900,000 元

【預計金額】900,000 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10000

【後續擴充】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否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公告日】099/12/1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36 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138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 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099/12/20 17:30

【開標時間】099/12/21 10:00

【開標地點】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2 樓會議室

【投標文字】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36 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138 號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臺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廠商資格摘要】(一)基本資格：營業項目代碼為 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或相關行業並具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之廠商。

(二)應附具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依經濟部函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用；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稅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3、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3 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 6 個月以內）。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影本）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一)親自領標：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向本署總務科(台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138 號 3 樓，電話：02-22616192 轉 6323)承辦人員免費領取。

(二)郵遞領標：請附「貼足郵資（重量約 20 公克）並註明廠商名稱、地址、連絡人姓名、電話之回郵信封」，及註明：「索取：候訊人犯外訂餐盒」採購案，郵寄至「台北縣土

城市青雲路 138 號 3 樓總務科」索取（廠商應自行估算預留郵遞往返時間，逾期本署恕不受理）。

(三)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免費下載招標文件。

其他：

(一)企劃書內容及撰寫方式：

1、廠商企劃書以 A4 紙張繕打，並以中文橫式撰寫，內容須就評審評分表（附件 9）項目依序分項詳列（含餐盒規格明細表-附件 10），1 式 5 份，加註封面及頁碼。

2、廠商因準備本案企劃書所產生之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本署不作任何補助，參選者所提企劃書，無論是否入選一概不予退還。

(二)評審項目、標準：

1、廠商簡介及實務經驗—10%

【可附證明以供加分（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等情形）】

2、食材衛生安全及環境清潔(食品相關衛生證照及相關檢驗設備)—20%

【如營養師、食品 GMP、無殘餘農藥證明及相關相片等】

3、菜單設計與營養分析—50%（格式如附件 10）

【設計 4 種葷食便當與 1 種素食便當之食譜（含主菜 5 種菜色、重量）及營養分析】

4、現場洗滌、烹調及保鮮設施處理狀況—10%

【運送保鮮情形等可附相關證件】

5、產品責任險每壹佰萬元以 1 分計—5%

【分數至多 5 分】

6、與標的物有關回饋品—5%

【如湯、飲料、水果、白飯、等】

(三)評審辦法：

1、開標當日投標廠商文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接續由評審小組就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內容辦理評審及廠商簡報，必要時並得到場評審合格者，由評審委員評定出最適合需要者。

2、廠商應依評審評分表(附件)之評審項目順序於投標文件內依序列明相關資料製成企劃書 1 式 5 份，以供評審。

3、簡報時，依廠商標案送達時間順序辦理簡報，口頭簡報及答詢時間各為 5 分鐘，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4、評審委員於評審過程中得就廠商所提之企劃書書面資料有關內容提問。

5、輪由該廠商簡報時，若經本署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由評審委員逕行以書面評審。

6、評選方式：

(1)本採購採序位法評定優良廠商，依評分表各項目進行評選，按照每位評選委員評定之分數，分別轉換成名次順序，經評選委員對個別評比序位合計數最高者為序位第一者，為最優勝廠商。

(2)若有兩家以上經評定為第一名相同時，依評審表內項目依次評比，同項次分數較高者

優先議價，以此類推。若再相同時，則由出席之評審委員就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以總評分最高者為第一名，如經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3)應徵廠商經評審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不合格者，不得參與議價，廠商經評審得分均未達 70 分者，本案即行廢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受理單位】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 臺北縣調查站（地址：220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